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18〕10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使用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经费购置固定资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各附属医院:

为更好地落实《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化改革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规范医学院使用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管理,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 年第 8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使用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年10月10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使用高水平 地方高校建设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学院使用高水平地方高校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管理,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和《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实施办法》(沪科合〔2014〕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使用高水平地方高校经 费购置固定资产的论证、预算管理、购置、使用及处置管理 等全周期管理。

第三条 医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协同合作、分级管理,明确职责,管用结合,程序规范"的原则。

资产管理处负责项目的采购与监管; 财务处为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部门; 学科规划处、科技发展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教务处等为项目管理部门, 负责项目内固定资产的购置审核, 及协助资产管理处监管固定资产的保管、运行与处置; 附属医院需明确本单位项目管理和设备管

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两级管理体系:参照医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委托各附属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实行固定资产管理,医学院资产管理处加大监管力度,对相应固定资产实行年度报表备案和年度资产清查,确保固定资产安全。

第二章 固定资产项目的论证

第五条 论证与评议

为充分发挥申购的固定资产在教学、科研及行政等工作中的作用与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合理使用,符合下述情况的,须履行论证及评议:

- 1、申购单价 30-50 万元人民币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购部门须按要求书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拟购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特点及用途;详细阐述申请理由;确认安装辅助条件是否落实;预计分析仪器效益及提供操作管理人员名单。资产管理处在收到报告后将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 2、申购单价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由项目管理部门汇总并经校内论证,提交市科委实行联合评 议,待批复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 3、凡申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单价≥30万元),申购部门必须承诺对外共享,加入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 4、涉及政府采购的进口设备,由资产管理处委托具有资

质的代理公司组织"进口许可论证"。根据论证结果,资产管理处汇总后报财务处,由财务处行文上报市教委、市财政局审批,待批复后启动相应的程序。

第三章 固定资产项目的预算管理

第六条 各部门申报预算项目应按轻重缓急排序。其中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经项目管理部门汇总后报市 教委、市科委等相关上级部门,论证通过后方可申报。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协同学科规划处、财务处编制预算 计划,报院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市教委、市财政等相关 上级部门。

第八条 项目方案一经批准,在医学院系统内部具有效力,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遇到突发情况影响预算执行的,应先通过内部挖潜或采取其他措施弥补。只有在无法弥补的情况下,才能提出项目调整申请;项目调整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沪交医财〔2016〕15号)执行。

第四章 固定资产项目的购置

第九条 申购部门需明确资金来源,得到医学院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后,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物资请购单》或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后,由资产管理处实施采购(见附件1)。

第十条 附属医院固定资产申购

- 1、使用医学院经费申购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放置在附属医院使用的,附属医院需落实设备管理部门,并向医学院资产管理处申请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记账单位。原则上申购部门和固定资产记账单位相对统一。
- 2、申购部门项目启动后应先到所在附属医院的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备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再由 医学院资产管理处实施采购(见附件2)。

第十一条 招标与采购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固定资产采购,必须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招标、采购工作的政策法规。

上海市财政局公布的当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作为资产管理处实施采购的主要依据之一。

- 1、列入集中采购项目,且属于市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平台供货范围的,实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竞价采购。(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州: www.zfcg.sh.gov.cn)
- 2、列入集中采购项目,不属于市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平台 供货范围的,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3、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价或批量价格 20 万元人民币 (政府采购限额随相关上位法律规章自动调整)及以上的货 物属于分散采购,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同签订工作有

关规定》(沪交医审[2016]4号)要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或线下采购。

- 4、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价或批量价格 20 万元人民币 (政府采购限额随相关上位法律规章自动调整)以下的,医 学院可自行采购,实行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 一来源为主的采购方式。
- 5、公开招标标准: 预算金额 200 万人民币(随相关上位 法律规章自动调整)及以上的各类货物与服务应当采用公开 招标方式。
- 6、市财政已列入线上操作项目。如确需变更线下操作的, 经医学院统一行文报财政局批准,方可实施。
- 7、未经医学院资产管理处批准,各部门不得擅自采购物品,不得借用(或试用)生产厂商或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签约与合同

合同签订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沪交医审〔2016〕3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同签订工作有关规定》(沪交医审〔2016〕4号)执行。

- 1、确认成交供应商后,资产管理处填写《上海交通大学 医学院经济合同会签表》,经合同管理工作小组审核会签同 意之后方可签订合同。
- 2、附属医院的申购部门需落实项目负责人,通过医学院 0A 系统进行合同会签。每家附属医院设一个医学院 0A 系统

用户账号,用户名和密码由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领导小组秘书处管理。

3、购置进口科教用品,资产管理处委托外贸公司代理签署外贸合同、报关、商检等相关事宜;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进口科教用品的免税批文等事宜。

第十三条 验收与填单

固定资产的验收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标准、供应商标书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 1、固定资产到货后,使用部门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进行 开箱、安装、调试等相关验收工作。
- 2、验收内容包括:供应商资质;固定资产外包装是否完好; 开箱验收确保数量、品牌、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与合同一致; 商检验收(3C证明)等。
- 3、资产管理处组织使用部门技术人员或专家进行使用验收,验收合格,使用部门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固定资产验收单》,并签字确认。
- 4、《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固定资产验收单》为四联单, 其中第一、二联由财务处留存,第三联由资产管理处留存, 第四联由用户留存。
- 5、放置在附属医院使用的固定资产,由资产管理处会同附属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实施验收。固定资产归属于医学院,记账单位为申购部门,附属医院设备管理部

门协同监管。

- 6、固定资产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入账、入库、编号、 领用、结算、定期上报财政系统并建立电子卡片等手续。
- 7、对验收不合格的固定资产,不得办理结算手续,不得 交付使用,应按合同条款及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退货或索 赔等要求。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与处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与处置管理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沪交医资〔2017〕3号)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位法有冲突的,按照上位法规定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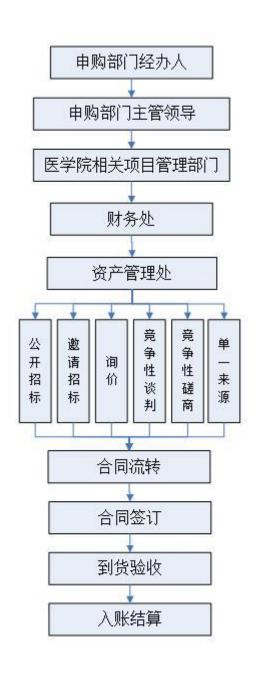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医学院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常规固定资产申购管理流程

2. 附属医院固定资产申购管理流程

附件1:

常规固定资产申购管理流程



附件 2:

附属医院固定资产申购管理流程

